

108 學年第二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 住宿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校低收入戶學生，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。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- (三)必須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一學期共計 30 小時。
- (四)申請者必須將前次申請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完成，始能再次申請，若未申請或未完成者取消優先住宿資格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 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。(依學校作息)

四、申請地點：宿舍服務中心（立言學苑一樓）

或寄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收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
 - (二)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低收入戶卡影本(需核對正本)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)
 - (四)住宿繳費單
- ※[如已繳交住宿費者請檢附：1. 住宿費收據 2. 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3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]。
- (五)前一次服務學習單

六、補助金額：以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上限，如有差額需自付並於進住宿舍前繳交。

七、申請表可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下載

<http://www.dsc.fju.edu.tw/resource.jsp?labelID=22>